

加拉太書 1:1-9；引言，背景和寫作目的

韋江傳道

暖身問題： 你孩子小的時候，他們有沒有做過什麼危險的事情？你是怎樣教導他們，使他們不再做的？

注意： 大綱中問題較多，但顯然不是所有的都需要討論到，比較多的是供你們參考。所以，每一個帶領者需要自己挑選，要討論的問題。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：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，凸顯的是保羅的使徒的身份不是從人來的，而是從神而來的。因此，保羅進而責備加拉太信徒，已經去從別的福音了。

解釋： 這封書信被稱為「人類屬靈自由的大憲章」。當初保羅寫這封信，是為了對付在加拉太地區興風作浪的猶太派基督徒，把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，從猶太派律法主義的束縛中釋放出來。另外，主後第十六世紀馬丁路德的「加拉太書註釋」也是他發動宗教改革運動的「獨立宣言」。

I. 寫信人和收信人 (1-2)

1. 寫信人：使徒保羅，他的權柄是從神而來 (1)

解釋： 關於此書的作者，基本上沒有人懷疑，這封信是保羅所寫。相反，大多數學者都認為，這本書中，保羅的寫作風格相當地清晰。

問題： 為什麼在「作使徒的保羅」後面，有一長串的解释：「（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著人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，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）」

這是因為，特別是我們從後面的經文中可以讀到，使徒保羅的權柄受到了挑戰。那些傳別的福音的人，詆毀保羅，質疑他的使徒職分。

若是我們來看初期的教會的話，信徒們素來尊重「使徒」，並遵守其教訓（徒 2: 42），故使徒具有代表基督說話的屬靈權柄。而當時有人在加拉太各教會中譏諷保羅，指控他並非真正的使徒，因此他所傳的教訓不足信服。他們說，十二使徒是直接接受了基督的召命，而保羅的職分是藉著人的召。

因此，保羅在這裡為他的使徒資格辯護，說明他作使徒：

（一）「不是由於人」，乃是指他並非直接由任何團體（例如十二使徒同工團）所差派的。（注意，這裡的「人」是複數）

（二）「也不是藉著人」，乃是指他並非間接透過任何人（例如巴拿巴）的介紹而促成的。（注意，這裡的「人」是單數）

（三）乃是那從死裡復活的耶穌基督親自向他顯現並揀選的（徒 9: 15）。

（四）並且也是出於父神恩典的呼召和啟示（加 1: 15-16）。

問題： 嚴格地講，所有傳道人都應當有從神而來的權柄。但是，經文中保羅的說法似乎在暗示，是有一些人是沒有從基督那裡來的權柄的。若是如此的話，我們應該如何來分辨呢？

2. 收信人：加拉太人 (2)

問題： 加拉太的「各教會」是指的是那些教會？

當今許多學者認為，這些教會是指在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、特庇。眾教會位於羅馬加拉太省的南部，小亞細亞中部（今日的土耳其）。注意，這裡的收信人

是，加拉太各教會，而不是單一的教會。這也是保羅書信中惟一的，特為一批教會而寫的信。

問題： 保羅與這些教會的關係是怎樣的？

這些教會都是保羅和巴拿巴，在他們的第一次宣教之旅中所設立的。因此，保羅可以說是他們的創會牧師，或者說創始人。也可以說是這些教會信徒的屬靈上的父親，因為保羅在 4：19-20，稱他們為「屬靈的兒女」。

請閱讀徒 13：14-14：23



解釋： 無可否認，加拉太書地開場白有點不尋常，而這正是加拉太書的特點。例如，收信者的身份非常簡略；在其他書信中，保羅稱呼讀者為『聖徒』或相仿的語句。而且，引言中也似乎少了一些，個人的問安和感恩。這樣微妙的省略，在第6節就真相大白了，因為與保羅責備他們有關。

但是，我們也必須承認，保羅與加拉太教會的特殊的關係，使得他可以這樣地責備加拉太教會。

問題： 加拉太的各教會的組成是怎樣？

多數學者認為，這些教會的組成分子，主要是外邦人悔改歸正的基督徒，因為他們未曾受割禮（5：2，6：12）。不過，在這些教會中，好像也有一些猶太人歸正的基督徒（3：27-29），人數多少不知其詳。

但若是我們仔細讀使徒行傳13：14-14：23節的話，我們會發現，保羅和巴拿巴都是先進猶太人的會堂，傳講神的道的。因此最初的一批信徒，可能都是猶太人，或者是已接受猶太教信仰，並參與會堂活動的外邦人。特別是我們留意到，保羅在本信第三和第四章中，大量引用舊約典故，似乎假定他的讀者對舊約歷史，律法，和先知都相當熟悉。這似乎也在支持有猶太人信徒的觀點。很可能的情況是，雖然外邦人的信徒越來越多，但早期的信徒確多是猶太人。因此，教會的走向，其實受這部分人影響相當地大。而這部分人，因為他們本身猶太人的背景的缘故，更容易受猶太教的影響，對猶太教的教導也似乎更容易認同，從而引入那些「別的福音」來。

問題： 我們每個人，在信主之前，都有我們自己的文化背景？這些文化背景，在我們信主之後，是如何影響我們的信仰的？換句話說，我們能夠看到這些背景在我們信仰中的影子嗎？

問題： 加拉太書的寫作時間和地點是什麼？

加拉太書和使徒行傳所記錄的內容，並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，可以使人明確指出保羅寫這封書信的時間和地點。但有幾個加拉太書所提供的資料，可以供參考。

第一，加4：13提到「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」，雖然按文法「頭一次」亦可譯作「從前」，但一般認為，保羅這句話暗示了，他至少有兩次傳福音給加拉太各教會，然後才寫這封信。

第二，加1：18-19提到保羅「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」，一般認為，這是指的是徒9：26-30那一件事；而加2：1-10「過了十四年」保羅再上耶路撒冷，指的可能是徒11：29-30的賑災訪問，也可能是徒15的使徒大會。

因此，本書信的寫作時間有兩種可能。第一種可能性是：保羅頭一次傳福音給他們，是在徒13：14-14：23所記的那些事，第二次傳福音給他們，是在同一次旅行中回程時（徒14：24）所行。而加2：1-10的耶路撒冷之行，指的就是徒11：29-30的賑災訪問，那麼加拉太書最早可能是在他們回到安提阿，尚未上耶路撒冷開使徒大會以前（14：26-27）所寫的，時在主後四十八年。若按這個年期，加拉太書乃保羅書信中最先成書者。這個寫作的年期，也可以說明為甚麼加拉太書內容，和徒十五使徒大會討論事項相關，卻絕口不提該次大會。地點，一般認為應該是在安提阿。

第二種可能性是：保羅頭一次傳福音給他們，是在徒13：14-14：23。第二次傳福音給他們是在（徒16：1-5）。按這種看法，加2：1-10的耶路撒冷之行，很可能指的就是徒十五的使徒大會。若是這樣，加拉太書可能是在他第二次傳道旅行中，在哥林多住了十八個月以後，並往敘利亞去後（徒18：18），在安提阿聽到了加拉太各教會的情況後，才寫的，時間應該是在主後五十二年。若按保羅書信寫作的年期次序，如此，加拉太書則應排在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之後。這也是最近一般新約學者所接受的加拉太書的寫作時間。地點是哥林多。

也要新約學者認為，這本書是保羅在第三次宣教之旅中所寫。因他在以弗所住了很長一段時間，故可認為是保羅在以弗所所寫。

II. 問安和稱頌（3-5）

1. 問安（3）

解釋： 一般希臘人寫信時常用的問安，都是「greeting」，就像我們在雅各書中看到的。但是我們在這裡，看到保羅不但用了一個希臘人不常用的問安詞「grace」，而且後面還用了希伯來人的問安方式「peace」來問安。

問題： 保羅在這裡特別結合希臘人和希伯來人的問安的方式的目的是什麼？

我相信是與保羅要解決的問題有關，就是希臘人和希伯來人的文化上的衝突有關。保羅這樣的問安方式，表示他並不偏袒那一方，雙方都是他所愛的。

解釋： 另一方面，這樣一個問安的次序，也是十分地重要的。保羅在這裡凸顯，平安一定是基於恩典的基礎上的。而這也正是加拉太人的問題的所在，他們所要作的，是追求人的平安。而真正的平安，一定是從神，和主耶穌基督而來的。

2. 基督所成就的(4節)

問題： 保羅為什麼在第4節，加上「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」，這些修飾，解釋耶穌的話呢？難倒加拉太人不知道耶穌是誰嗎？

並非如此。而是相反，保羅在這裡用一句話，把耶穌基督所帶給我們的福音，完完全全地表達了清楚。換句話說，這樣的描述，首先是與上一節中的恩典是聯繫在一起的。這個恩典，就是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。同時，也是為了這之後，責備加拉太人提供了依據。

問題： 這裡就帶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，就是耶穌基督為我們捨己，對我們得救來說，是不是足夠的？換句話說，我們需不需要在耶穌基督所成就的之外，再加上什麼條件？

後面提到的別的福音，其實就是在這點上犯了錯誤。

3. 稱頌(5)

解釋： 這裡表示福音的目的，是為了榮耀神，而不是榮耀個人。而後面的「別的福音」，其實本質上，就是要榮耀自己。

III. 寫信的目的(6-9)

1. 希奇他們離開真道(6a)

問題： 為什麼保羅會希奇？

一般認為是兩個原因：第一個原因，是保羅希奇他們「這麼快」離開真道。換句話說，他們是非常容易就偏離了。或者說，他們似乎完全沒有分辨的能力。而另外一個原因，可能是保羅希奇的更主要的原因，就是他們離開了那「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」，也就是神本身。既然神的恩典是這樣的寶貴，那離開基督之恩的，或要在其上加上什麼的，都似乎不明白耶穌基督之恩的重要性。

解釋： 特別注意的是，保羅在這裡所使用的，「離開」，實際上在原文中的意思，乃是：轉移，變節，倒戈，逃兵，背棄信仰。因此，我們看到保羅的責備是相當的重。

2. 別的福音並不是福音(6b-7)

問題： 別的福音是指什麼？

別的福音，一般認為是，有熱心於摩西律法，自稱是基督徒的猶太主義者，來到小亞細亞各教會，他們從三方面攻擊保羅的教訓：

(一) 他們詆毀保羅，質疑他的使徒職分。

(二) 他們認為外邦人須受割禮，使自己猶太化之後，方能得救。

(三) 他們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律法，他們強調在恩典之外也須注重行為，鼓吹基督徒遵守猶太的禮儀和規條。

問題： 為什麼，這種福音，不是真正的福音？

因為這種福音，是在引誘我們，離棄福音所教導的『恩召』。因為，這樣的「福音」是在說基督所成就的恩典不完全，不充分，還需要另外加上條件。進一步地講，要怎樣守全律法，才算是滿足那標準。何況，我們都知道，靠我們自己，我們沒有一個人是可以守全律法的。若是如此的話，這種「福音」帶給我們的，就是我們每一個人都無法得救，因為我們無法滿足條件。因此，這根本就不是福音。

這樣的福音，實際上是在棄絕那一位恩召他們歸向自己的主。帶來與恩典和恩主的雙重隔絕。保羅在隨後的五章 4 節清楚地講到：『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』

問題： 為什麼加拉太人這麼容易就離開了真正的福音？那根本的原因是什麼？

根本的原因，是因為人，非常不適應恩典之法。相反，人們確非常適應立功之法。因為，我們人的邏輯，從來是「無功不受祿」，「作工得工價」。因此，恩典之法，對我們來說，是非常不容易接受的事實。人所喜歡，適應的，一定是我可以作什麼，來換取的概念。因此，當這些，猶太主義者的基督徒，來傳講他們所謂的福音，就是在耶穌基督的恩典之外，還需要我們作什麼的時候，是對人相當地具有吸引力的。

問題： 在這一點上，我們與加拉太人有什麼不同嗎？

事實上沒有不同。若是我們自己仔細思想，我們也許會發現，在我們信主的初期階段，我們可能常常會在主的恩典之外，再加一些要求。也就是說，我們也如加拉太人一樣，對「換取」的概念非常地適應。這一點，有時從我們常常喜歡作事情上，就可以看到。

問題： 在我們今天，還有沒有這樣的福音出現呢？

也許我們一點可以看到完全一樣的「福音」，但我們人的樣式並沒有改變。我們難倒不是看見「成功神學」的影響嗎？我們難倒不是有時也會看到，在福音之上，再加上其它的，如科學、神跡、屬靈偉人、宗派組織...等等嗎？

解釋： 這裡的「攪擾」的意思，實際上是，「擾亂」的意思，乃是帶有有意來引誘我們離開正路的意思。而「更改」則是「扭曲，歪曲」的含義在裡面。

3. 傳別的福音的人應當被咒詛 (8-9)

解釋： 保羅在這裡兩次提到被咒詛，是特別強調的意思，把他的心意表達的清清楚楚。因為保羅不單考慮到這些猶太主義者引信徒入歧途，更且是危險的假師傅。他們的信息根本不是甚麼福音，而是禍音，因為他們必吃他們的行為的苦果。

『咒詛』一詞是指從神來的咒詛，也可以翻譯為『讓他永遠被定罪』。

換句話說，保羅在這裡嚴厲地警告他們，不可以離開真道，而從「別的福音」。

總結：

問題： 為什麼保羅要解釋他的使徒權柄的由來？

問題： 加拉太的「各教會」是指的是那些教會？保羅與這些教會的關係是怎樣的？為什麼保羅可以這樣嚴厲地責備加拉太教會？

問題： 保羅用「Grace」和「peace」的雙重問安的目的是什麼？

問題： 加拉太書的寫作目的是什麼？

問題： 別的福音是指什麼？為什麼，這種福音，不是真正的福音？

問題： 為什麼加拉太人這麼容易就離開了真正的福音？那根本的原因是什麼？

問題： 保羅對傳這樣福音的立場是怎樣？